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，独立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应是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

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（参）股公司内部、人才市场以及其他渠道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等；

（四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初选人；

（五）召集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总裁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提名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 10 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